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6月22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对曹铭先生的履历等资料的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聘任曹铭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曹铭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职所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必需的工作经验，能够履行相应职责，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也未发现有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不良记录，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曹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对范银东先生的履历等资料的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聘任范银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范银东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必需的工作经验，能够履行相应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发现有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不良记录，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范银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关于提名曹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对曹铭先生的履历等资料的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提名曹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曹铭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未发现有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不良记录，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提名曹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凌泽民、马方、周玮